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6-100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或“公司”）2016年12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鲜丹、蔡友弟、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彤、尤光兴、邓振国、蔡小如、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净、林松柏、叶成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富通”或“标的资产”）100%股权。威富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057,016,900.0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050,000,000.00元，其中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1,758,849,690.62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291,150,309.38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尤小平、王蔚、新沃彩虹锐进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570,000,000.00元，

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75,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预计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37,840,884 股用于购买资产，将发行 40,482,954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8,750,000	12.37%	58,750,000	9.59%	58,750,000	8.99%
尤金焕	39,125,000	8.24%	39,125,000	6.38%	39,125,000	5.99%
尤小华	27,750,000	5.84%	27,750,000	4.53%	27,750,000	4.25%
陈林真	16,250,000	3.42%	16,250,000	2.65%	16,250,000	2.49%
尤小玲	14,500,000	3.05%	14,500,000	2.37%	14,500,000	2.22%
尤小燕	14,500,000	3.05%	14,500,000	2.37%	14,500,000	2.22%
鲜丹	-	-	45,816,019	7.48%	45,816,019	7.01%
蔡友弟	-	-	29,109,768	4.75%	29,109,768	4.46%
王彤	-	-	13,424,450	2.19%	13,424,450	2.05%
北京奕铭	-	-	20,826,716	3.40%	20,826,716	3.19%
尤光兴	-	-	8,033,376	1.31%	8,033,376	1.23%
邓振国	-	-	5,622,903	0.92%	5,622,903	0.86%
蔡小如	-	-	4,016,688	0.66%	4,016,688	0.61%
中山微远	-	-	2,784,048	0.45%	2,784,048	0.43%
于净	-	-	3,213,580	0.52%	3,213,580	0.49%
林松柏	-	-	3,213,580	0.52%	3,213,580	0.49%
叶成春	-	-	1,779,756	0.29%	1,779,756	0.27%
尤小平	-	-	-	-	24,857,954	3.80%
王蔚	-	-	-	-	7,102,273	1.09%
新沃资管计划	-	-	-	-	4,971,591	0.76%
上海并购基金	-	-	-	-	3,551,136	0.54%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304,125,000	64.03%	304,125,000	49.63%	304,125,000	46.55%
合计	475,000,000	100.00%	612,840,884	100.00%	653,323,838	100.00%

注：上表中各交易对方的简称与《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保持一致，下同。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尤小平（持有华峰集团

79.63%股权）、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合计持有公司 27.8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鲜丹持有公司 7.48%的股份，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行动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合计持有公司 29.96%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鲜丹持有公司 7.01%的股份，将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华峰超纤公告的《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一致行动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和鲜丹已分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